

附件：

## 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 恢复发展的若干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执行国家、省、市发展改革等部门《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要求，扎实开展我市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工作，帮助中小微服务行业企业共渡难关，复工达产，结合我局实际情况，现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 一、支持对象

营口市城区范围内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租用人防工程工事的相关服务行业领域困难行业。

### 二、减免范围

- （一）已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行政许可并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
- （二）因疫情未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证可延期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
- （三）其他受疫情影响的公用人防工程合法使用单位。
- （四）符合服务行业企业划型标准的。

### 三、减免标准

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认定标准，承租我市人防工程、工事的中小微企业

和个体工商户，其中，确定为疫情中高风险区的免收6个月工程使用费，其他地区减免3个月人防工程使用费。

#### **四、减免方式**

（一）具有人防工程使用证并已经缴纳人防工使用费的单位，从下一年度工程使用费中抵顶。

（二）具有人防工程使用证未缴纳人防工程使用费的单位，从签订工程使用合同之日起减免3（或6）个月的工程使用费。

（三）对未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证的单位，在办理人防工程使用证的同时，签订人防工程使用合同之日起，减免3个（或6个）月的人防工程使用费。

#### **五、申请减免需提交的材料**

（一）关于减免人防工程工事使用费的申请

（二）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或个体工商户证照复印件。

（四）与我局签订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五）租金缴纳凭证。

承租户需减免租金的，应于2022年6月30日前，向人防工程管理主管单位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承租户为企业的，以上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承租户为个体工商户的，以上材料需个体工商户本人签字确认。

#### **六、减免程序**

(一) 承租户提交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

(二) 人防工程管理单位接收申请并予审核；汇总申请信息填写《减免租金情况汇总表》。

(三) 人防工程管理单位接收承租管理方汇总材料并予审核，提交局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研究。

(四) 与承租户签订减免租金协议。

(五) 报送人防工程管理主管部门备案审批。

## **七、经办单位联系方式**

(一) 市本级：市住建局城建中心人防分中心  
联系人：刘欣春

联系电话：0417-3858001

(二) 各县区人防工程管理主管部门